插政办发〔2023〕6号

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插旗镇推进网格化管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相关部门单位：

《插旗镇推进网格化管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保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插旗镇推进网格化管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织牢织密防范学生溺水（以下简称“防溺水”）的“安全防护网”，建立健全我镇网格化管理防溺水工作长效机制，保护广大学生生命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志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网，实现“零溺水”的目标。全面防控，强化工作措施，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志，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代理监管，坚决遏制各类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为全镇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

二、责任体系

（一）镇党委书记对本镇防溺水工作负总责，镇长牵头抓，镇班子成员兼任辖区中小学和教学点特聘安全副校长负责防溺水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六有”（有专班、有方案、有经费、有台账、有巡查、有奖惩）工作制。

（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本村（社区）防溺水工作负总责，将防溺水职责分解到每一个责任单位或家庭（自有水沟或鱼塘的），组织干部开展走访宣传和水域巡查。村（社区）负责在本村（社区）水域附近设立足量的警示牌，配备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援工具，有条件的要在危险水域设立防护栏（网）。

（三）学校（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和校（园）长对全校防溺水工作负总责，专题部署学校防溺水教育工作，严格落实防溺水责任：督促班主任、教师和班干部认真落实请假、缺课学生行踪报告制度和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监管要求。

（四）教育线发挥行业牵头作用，协同宣传、政法、民政、公安、卫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水利、交通、团委、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湖南省防溺水责任清单，安排专人做好防溺水工作，整合资源信息，加强部门协作。

（五）家长（监护人）是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应常教育多陪伴，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特别要加强对孩子放学后、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看护管理，加强自有水塘的安全管理，避免孩子在没有大人陪同的情况下私自下水。

三、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插旗镇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刘 专 党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汤文辉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陈 毅 党委副书记

高卓林 人大副主席

彭 胜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晏 清 党委委员

黄永红 党委委员

黄岳锋 党委委员

白 裕（常务） 人大副主席

成 员：水利服务站、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插旗中学、卫生院、交警五中队、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全体镇干部；各村（社区）总支书记。

四、职责分工

**1.各村（社区）：**对属地河湖、池塘、渠道、水井、蓄水池、集水坑等未选水域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并逐一建立台账，落实防溺水管理责任；村组干部经常上门走访，督促教育家长强化安全意识，担负监护人责任；利用村村响广播定时播放防溺水工作知识和要求，利用本村微信群广泛转发防溺水工作信息，进行防溺水警示教育；发动本村党员和志愿者，成立巡查队伍，及时劝阻学生下水；对各自所辖区域的水塘和重点危险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在危险水域附近设立警示标牌，明确巡查责任人和巡查人员。

**2.插旗中学：**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指导督促各学校、幼儿园认真履行学生在校期间防溺水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防溺水教育“六个一”活动，确保学生做到“六不两会”。要安排宣传车进村组加强宣传，下发《告家长书》，通过上门家访、电话微信短信沟通等方式，强化学生及家长防溺水安全意识，督促家长及时掌握孩子非在校时间动向，禁止孩子下水。

**3.应急管理办：**加强中小学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有关涉水生产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及时消除隐患；建立镇、村危险水域常态化巡查机制；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4.水利服务中心：**对本辖区管理的水域及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制作镇、村水域图，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以村（社区）为单位，对所有河湖、水塘、沟渠等水域逐一登记造册，分别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对发生过溺亡事故、学生上下学必经的高风险重点水域，要参照河长制办法，坚持一域一策，立好安全警示标识标牌，逐一明确管护责任人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职责；在辖区内的水利工程范围，对发生溺水事件可能性较大的水域，设立醒目警示标志；督促镇、村河（湖）长加强河湖巡查。

**5.派出所：**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加强危险水域巡逻，督促驻村辅警开展防溺水工作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学生户外游泳行为；积极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

**6.卫生院：**成立防溺水工作医疗救护队，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帮助学生、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知识。

**7.自然资源所：**辖区各类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强化施工现场封闭管理，针对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基坑等，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落实隐患排查制度，设立警示标牌。

**8.宣传办：**将预防学生防溺水列入宣传工作计划，通过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平台做好预防学生溺水的宣传，营造防溺水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9.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建立详实完备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明确帮扶责任人，开展结对帮扶；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

**10：妇联、团委：**开展暑期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妇联组织妇联执委对学生游泳、戏水等情况开展提醒与劝导；团委充分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

**11：镇纪委：**强化对学生幼儿防溺水工作责任落实的监督，加强督查，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幼儿溺水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12：交通、交警部门：**要强化对电动车、三轮车、摩托车等车辆管理，避免因交通事故导致溺亡事件。各部门对摸排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发现一处整改一处、不漏一处安全隐患。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当前正值夏季高温、学生暑假的关键时期，各村（社区）、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从人民的角度、国家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学生安全管理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当前防溺水工作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切实把防溺水工作各项任务抓实抓细抓好。

**2.加强协调落实。**学生防溺水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各部门共同努力。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做好具体工作的同时，要及时加强沟通，认真分析反馈，做好总结汇报，全面落实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监管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力为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严格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生学生溺水事故，迅速电话报告，联系电话：**0730-4682238**。

**3.强化督查考核。**镇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生幼儿防溺水工作责任落实的监督，联合镇纪委监委加强督查，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幼儿溺水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将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纳入各村（社区）和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全镇绩效考核。